

附件 1

2020 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的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相关重大决策督察工作。

2. 承担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

3. 承担统筹推进全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4. 承担综合协调全区行政执法工作。

5. 承担统筹规划全区法治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管理全区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7. 拟定全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在职实有人数 64 人，其中：行政 64 人(含工勤 2 人)。离退休人员 49 人，其中：退休 49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782.1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99.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4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0.64	本年支出合计	57	3,310.6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310.64	总计	60	3,310.6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0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310.64	3,310.6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2.19	2,782.19					
20406			司法	2,782.19	2,782.19					
2040601			行政运行	1,618.31	1,618.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8	32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4.23	624.23					
2040605			普法宣传	28.58	28.58					
2040607			法律援助	90.2	90.2					
2040610			社区矫正	97.07	9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1	9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1	9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9	9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63	18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63	18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9	5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07	131.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7	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31	24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1	24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	16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1	34.01					
2210203			购房补贴	46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310.64	2146.76	1163.8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2.19	1618.31	1163.88			
20406			司法	2782.19	1618.31	1163.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618.31	1618.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8		32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4.23		624.23			
2040605			普法宣传	28.58		28.58			
2040607			法律援助	90.20		90.20			
2040610			社区矫正	97.07		9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1	9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1	9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9	9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63	18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63	18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9	5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07	131.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7	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31	24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1	24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	16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1	34.01				
2210203			购房补贴	46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0.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782.19	2,782.1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9.51	99.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6.63	186.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42.31	242.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10.64	本年支出合计	59	3,310.64	3,310.6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310.64	总计	64	3,310.64	3,310.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82.19	1618.31	1163.88
20406			司法	2782.19	1618.31	1163.88
2040601			行政运行	1618.31	1618.3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8		323.8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624.23		624.23
2040605			普法宣传	28.58		28.58
2040607			法律援助	90.2		90.2
2040610			社区矫正	97.07		97.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51	99.5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9.51	99.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2.99	92.9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52	6.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6.63	186.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6.63	186.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1.09	51.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1.07	131.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4.47	4.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2.31	242.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42.31	242.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2.3	16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1	34.01	
2210203			购房补贴	46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19.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8.9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253.82	30201	办公费	16.9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1.06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721.5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2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27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2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76	30206	电费	5.3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52	30207	邮电费	0.4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3.79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6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2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2.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20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7.65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27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58.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52	30227	委托业务费	6.6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5.1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8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9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6			
人员经费合计		2,017.59			公用经费合计			129.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14		14	4	8.59		8.59		8.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0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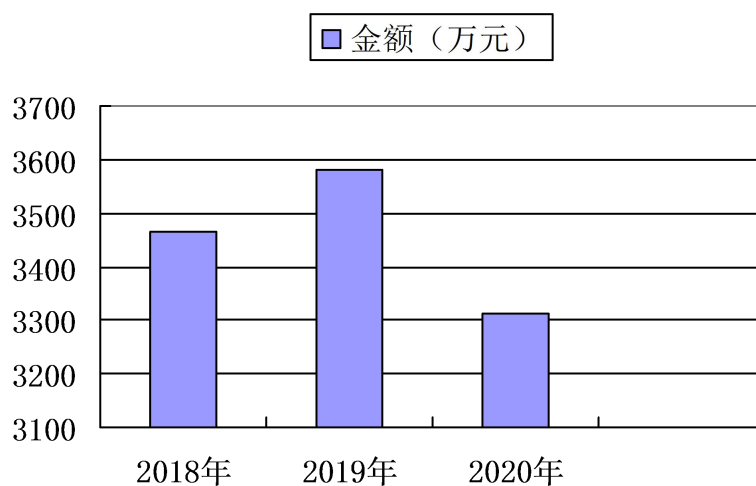
说明：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3310.6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69.57 万元，下降 7.53%，主要原因是按照减税降费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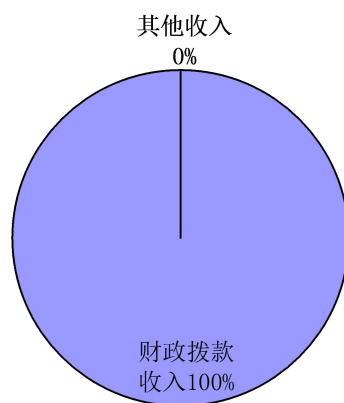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3310.6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310.6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财政拨款收入 ■ 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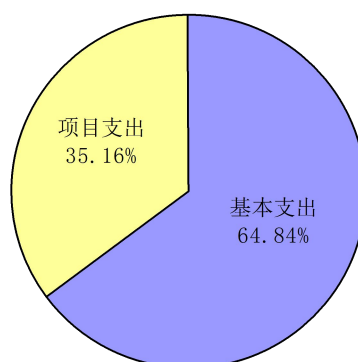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331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46.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64.84%；项目支出 1163.8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5.1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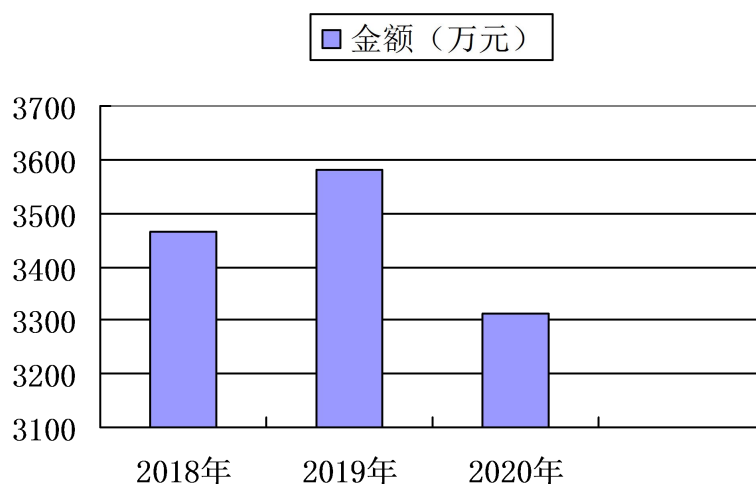
■ 基本支出 ■ 项目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310.6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69.57 万元，下降 7.53%，主要原因是按照减税降费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1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69.57 万元，下降 7.53%。主要原因是按照减税降费要求压减经费支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31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2782.19 万元，占 84.0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9.51 万元，占 3%；卫生健康(类)支出 186.63 万元，占

5.64%；住房保障(类)支出 242.31 万元，占 7.3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391.7 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 3372.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61%，完成年中调整后预算的 98.16%。其中：基本支出 2146.76 万元，项目支出 1163.8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3.80 万元，保障了机关后勤服务各项工作；基层司法业务 624.23 万元，成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7124 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8145 件，其中化解非正常死亡、信访等重大疑难纠纷 45 件，成功化解涉疫纠纷 164 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7 件；社区（村）法律顾问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2490 件，服务群众 3 万余人次，签订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书 15847 份；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5 件，受理 40 件，做告知、不予受理和其他处理的 5 件；普法工作 28.58 万元，用于开展“法律六进”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4665 余场次，开展法治讲座近 1699 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307 场，惠及群众 52.1 万余人次；法律援助 90.20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21 件，办理法律咨询事务 4394 件；社区矫正 97.07 万元，累计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678 人，无脱、漏管，重新犯罪率为 0.15%，管理刑释人员 1603 人，重新犯罪率为零，衔接率 100%。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871.75 万元，年中预算

调整为2844.17万元，支出决算为2782.1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7.8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92.9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99.51万元，支出决算为99.5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度预算为186.63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186.63万元，支出决算为186.63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度预算为240.33万元，年中预算调整为242.31万元，支出决算为242.31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6.7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17.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29.1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本级 1 个行政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7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1.35%，比年初预算减少 5.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要求，降低办公能耗，从严控制经费开支。主要用于车辆的保养维修及保险，其中：燃料费 2 万元；维修费 2.89 万元；保险费 3.7 万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9 年度增加 4.25 万元，增长 105.4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4.66 万元，增长 118.57%，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0.41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护成本增加以及办理了车辆油卡充值，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规范公务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9.17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11.80万元，增长10.05 %。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下，行政办公运行成本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9.3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6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1.6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9.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4 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118.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2%。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有力推进了全区普法工作，较好的服务法治示范区建设；完成法律援助工作目标，切实提供了便捷优质的公共法律服务。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310.64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本年度江岸区司法局完成的绩效目标有：改革创新举措，改革责任落实情况，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情况，改革落地见效情况；做好法治建设，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法治政府建设、公共法律服务等。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普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58 万元，执行数为 28.5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二是制定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评办法；三是实行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月报送；四是定期通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情况；五是确保全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有序开展，顺利完成普法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六是推进

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目标精准化、工作举措项目化、工作考核体系化、工作指导专业化，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深化依法治理实践，推动“法治三进”活动深入开展，为大力推进法治示范区建设，打造创新活力城区、幸福美丽江岸，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2019 年度普法经费预算执行数均为 40.83 万元，本年度普法经费预算执行数为 28.58 万元，减少 30%。本年度普法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执行数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年中按照减税降费要求进行了预算经费压减，压减后的经费为 28.58 万元。

2. 法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2 万元，执行数为 9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积极为困难群众提供便捷、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处于劣势的困难群体平等地行使诉讼权利、享受法律保护，最大限度维护受援人的合法权益，确保“贫者必援、弱者必帮、残者必助”，发挥法律援助这一政府“民心工程”助力困难群众依法维权、服务保障民生的作用效果，让受援人从中切身感受到社会的公平正义和政府的关怀温暖。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18、2019 年度法律援助 148 经费预算执行数均为 101.44 万元，本年度法律援助 148 经费预算执行数为 90.2 万元，减少 11.08%。本年度法律援助 148 经费项目年度财政资金总额预算执行数减少的原因主要是年中按照减税降费要求进行了预算经费压减，压减后的经费为

90.2 万元。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一是关注机构改革后存在交叉执法、执法真空现象；进一步解决基层法治力量薄弱、依法行政水平不高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二是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普法宣传工作

指导全区普法成员单位开展“法律六进”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4665 余场次，开展法治讲座近 1699 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307 场，惠及群众 52.1 万余人次。

二、法律援助工作

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21 件，完成目标值 142.1%。办理法律咨询事务 4394 件。

三、人民调解工作

深化“五调对接”工作机制，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7124 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8145 件，其中化解非正常死亡、信访等重大疑难纠纷 45 件。成功化解涉疫纠纷 164 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7 件。

四、社区矫正工作

累计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678 人，无脱、漏管，重新犯罪率为 0.15%；管理刑释人员 1603 人，重新犯罪率为零，衔接率 100%。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和刑释人员衔接率、重新犯罪率均控制在市级目标值内。

五、社区律师工作

社区（村）法律顾问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2490 件，服务群众 3 万余人次，签订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协议书 15847 份。

六、行政复议工作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5 件，受理 40 件，做告知、不予受理和其他处理的 5 件。已审结 38 件，其中维持 15 件，驳回 5 件，维持率 12.5%；撤销 4 件、责令履行 6 件，行政复议直接纠错率达 25%；终止审理 8 件，行政复议调解率达 20%。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打好“七五”普法收官战	指导全区普法成员单位开展“法律六进”系列法治宣传活动 4665 余场次，开展法治讲座近 1699 场次，举办法律培训 307 场，惠及群众 52.1 万余人次。	已完成
2	办理法律援助	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1421 件，完成目标值 142.1%。办理法律咨询事务 4394 件。	已完成
3	深化“五调对接”工作机制	深化“五调对接”工作机制，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 7124 次，成功化解矛盾纠纷 8145 件，其中化解非正常死亡、信访等重大疑难纠纷 45 件。成功化解涉疫纠纷 164 件，其中重大疑难纠纷 7 件。	已完成

4	加强社区矫正管控	累计管理社区矫正对象 678 人，无脱、漏管，重新犯罪率为 0.15%；管理刑释人员 1603 人，重新犯罪率为零。	已完成
5	社区法律服务全覆盖	社区（村）法律顾问提供公益法律服务 2490 件，服务群众 3 万余人次，签订家庭法律顾问服务协议 15847 份。	已完成
6	行政复议工作	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45 件，受理 40 件，做告知、不予受理和其他处理的 5 件。已审结 38 件，其中维持 15 件，驳回 5 件，维持率 12.5%；撤销 4 件、责令履行 6 件，行政复议直接纠错率达 25%；终止审理 8 件，行政复议调解率达 20%。	已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

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司法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司法所经费和“148”法律服务专用电话等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律援助(项):反映法律援助机构用于开展法律援助工作的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主要用于社区矫正日常办公、会议培训、设备购置、安置帮教费等。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的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其他医疗保障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0 年度江岸区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1-10-2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基本支出总额		2146.76		项目支出总额		1163.88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372.62	3310.64	98.16%	19.6	
年度目标 1 (40分)		改革创新举措，改革责任落实情况，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情况，改革落地见效情况。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诉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撤销率		5%以内	5%以内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文件合法审查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获得感和满意 度显著提升		100%	100%	10
年度绩效目标 2 (40分)		受理、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及有效投诉率 0%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		≥858 件	≥858 件	20
		质量指标	投诉率		0	0	20
总分	99.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普法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1-10-28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主管部门		普法和依法治理科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28.58	28.58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加强普法依法 治理组织领导	完成	完成	5
		数量指标	大力开展法治 宣传教育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提高社会治理 实效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 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尊法学法守法 用法的法治观 念普遍增强,运 用法治思维和 法治方式推动 发展的能力明 显提高,社会治 理法治化水平 明显提升	良好	良好	29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群众获得感和 满意度显著提 升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总分	9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 年度法律援助 148 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司法局

填报日期: 2021-10-28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 148 经费				
主管部门		法律援助中心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江岸区 司法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总额	90.2	90.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 分)	数量指标	指派社会律师 办理法律援助 案件	≥858 件	≥858 件	5
		数量指标	做好重点对象 学法用法工作 接待法律咨询 人数	10000 人次	完成	5
		质量指标	律师进社区覆 有效投诉不超 过盖率	< 0.3%	< 0.3%	5
		质量指标	案件服务回访 满意率	≥90%	≥90%	5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	资金支出控制 数	≤预算数	≤预算数	10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律援助应援 尽援	良好	良好	14
		社会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维护 受援人的合法 权益	良好	良好	14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对法律服务的满意度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10
总分	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